

# 企业常用纳税筹划方法归纳

姜春兰

(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泰安 271018)

**【摘要】** 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于此,本文从六个方面介绍了企业日常核算中需要运用的纳税筹划方法,以期实务工作者提供借鉴。

**【关键词】** 纳税筹划 方法 企业

纳税筹划的方法有很多,具体可从六个方面进行探讨。

1. 企业筹资的纳税筹划方法。就企业筹资而言,目前常见的筹资方式有: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借款、集资和企业自筹资金等。方式不同,税负不同,因此就存在很大的纳税筹划空间。如:借贷筹资与权益融资的选择。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借贷的利息支出可以作为费用成本冲减当期的企业利润,而企业发行股票所支付的股息却不能计入当期费用,两者之间的纳税差别待遇就成了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基础。

例1:某股份制企业共有普通股400万股,每股10元,没有负债。由于产品市场行情看好,因此准备扩大经营规模。该公司董事会经过研究,商定了三个筹资方案。方案一:发行股票600万股(每股10元),共6 000万元。方案二:发行股票300万股,债券3 000万元(债券利率为8%)。方案三:发行债券6 000万元。

与财务会计分离,这样能使所得税会计在财务会计准则之外独立发挥作用。废除现在作为实施税法基础的财务通则、财务制度等法规体系,改进目前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并实施一套详尽的会计准则。以后企业会计将遵循具体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纳税按照税法规定执行。“协调说”又认为,我国目前的税法与财务、会计法规体系虽有相互独立的可能,但尚不明确。在短时间内所得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很难分离,因而主张在实行所得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离的基础上,应税收益根据会计收益调整,并主张应税收益应尽量接近会计收益。从目前情况看,由于税法不认可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某些方法和标准,因而两者以及根据两者计算的收益之间必然存在差异。但从长远角度看,税法应考虑会计准则的合理性并逐步向会计准则靠拢,应税收益应尽量接近会计收益。

3. “分离说”的观点分析。其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关于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离的若干问题》(夏冬林,1991)、《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离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汤业国,1997)、《税务会计独立成科是必然趋势》(盖地,1998)等。它是从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以及与国际接轨出发,认为实行所得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离是必然的选

企业下一年度的资金盈利概率:盈利率分别为10%、14%、18%,概率分别对应为30%、40%、30%。企业预期盈利率=10%×30%+14%×40%+18%×30%=14%;预期盈收益=10 000×14%=1 400(万元)。

方案一:应纳企业所得税=1 400×25%=350(万元);税后利润=1 400-350=1 050(万元);每股净收益=1 050÷1 000=1.05(元/股)。

方案二:利息支出=3 000×8%=240(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1 400-240)×25%=290(万元);税后利润=1 400-240-290=870(万元);每股净收益=870÷700≈1.24(元/股)。

方案三:利息支出=6 000×8%=480(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1 400-480)×25%=230(万元);税后利润=1 400-480-230=690(万元);每股净收益=690÷400≈1.73(元/股)。

由此可见,企业在筹资总额相同的情况下,随着借贷筹资

择。税法应独立于会计,两种不同本质的制度的目标和出发点各异,相互独立有助于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分离说”认为会计与税法关系的发展趋势是“分”而不是“统”。

无论是“统”还是“分”,三种观点有一点是共同的:重视所得税会计理论与实践在会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所得税会计的研究具有积极的意义。笔者赞同“分离说”的观点。从我国的税收会计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看,“协调说”似乎兼顾了“统一说”与“分离说”观点并考虑了我国现实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实际情况。但是从长远看,应税所得与会计利润必将存在差异,有些差异是本质的、永久的,不可能消除,而且两者之间的差异会越来越大,财务报表数字严重扭曲。税法不可能与会计完全接轨,但所得税会计也不能成为财务会计的“附庸”,仅仅靠“调整”和“协调”已不能满足市场经济活动对会计的需要。

##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少英,曹晓如.论税法解释的目标.税务研究,2008;1
2. 倪成伟.所得税会计.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0
3. 于长春.税务会计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额的增加,企业的税负会减少,而每股净利会增加。因此,在企业的盈利率大于负债利率时,企业通过选择借贷筹资方式,就可以达到减少税负的目的。相反,在企业的盈利率小于负债利率时,应选择权益融资的方式筹资。

**2. 转让定价纳税筹划方法。**转让定价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有经济联系的企业各方为分摊利润或转移利润而在产品交换或买卖过程中,不依照市场买卖规则和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而是根据他们之间的共同利益或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他们的利益而进行的产品或非产品转让。在这种转让中,产品的转让价格根据双方的意愿,可高于或低于市场上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以达到少纳税甚至不纳税的目的。如:在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的货物、劳务、技术等交易中,当卖方处于高税区而买方处于低税区时,其交易就以低于市场价格的内部价格进行;而当卖方处于低税区、买方处于高税区时,其交易就以高于市场价格的内部价格进行。

**3. 存货计价纳税筹划方法。**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存货可采用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毛利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或几种计价。企业期末存货与销售成本成反比例关系,并影响企业当期利润。可以说,不同的计价方法,对企业当期存货、销售成本和利润以及缴纳所得税的影响是不同的。

例2:某企业在2006年先后进了两批数量相同的货,进价分别为400万元和600万元。2006年和2007年各出售一半,售价均为1 000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在加权平均法和后进先出法下,销售成本、企业所得税和净利润的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方法 项目	加权平均法			后进先出法		
	2006年	2007年	合计	2006年	2007年	合计
销售收入	1 000	1 000	2 000	1 000	1 000	2 000
销售成本	500	500	1000	600	400	1000
税前利润	500	500	1000	400	600	1000
所得税	125	125	250	100	150	250
净利润	375	375	750	300	450	750

从上表可知,虽然各项数据的两年合计相等,但不同计价方法对不同年份的数据产生了影响。2006年度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在后进先出法下为100万元,在加权平均法下为125万元。可见,采用后进先出法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企业耗用原材料(或发出商品)的成本较高,当期利润相应减少,可以少缴所得税。如果价格比较平稳,涨落幅度不大,宜采用加权平均法;如果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较大,宜采用移动平均法。

**4. 费用分摊纳税筹划方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要按一定的方法摊入成本。费用分摊就是指企业在保证必要支出的前提下,想方设法从账目中找到平衡,使费用摊入成本时尽可能达到减少税负、增加盈利的目的。

费用分摊常用的方法包括实际费用分摊、平均摊销和不规则摊销等。对于实际计入法,只能按规定计入相应费用,不

存在纳税筹划问题。若实行比例税率,在方法选择上应注意:在盈利年度,应选择能尽快分摊的方法。如低值易耗品价值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在亏损年度,应充分考虑亏损的税前弥补限度,使成本费用的抵税作用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年度,应避免选择成本费用的抵税作用被优惠政策抵消的分摊方法,即采用不规则的分摊方法。若实行累进税率,不规则费用摊销方法会使企业成本费用负担过于集中,从而增加企业税负。因此应采用平均分摊法,使企业获利相对平稳,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处于相对低位上,减轻所得税负担。

**5. 企业购货纳税筹划方法。**企业购货的纳税筹划主要表现为一般纳税人筹划。主要包括:进项税额确认、购货对象和购货运费等。

(1)众所周知,一般纳税人可依据合法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就目前来讲,只要通过“票面比对”即可抵扣税款,故企业可尽早合法地取得发票,并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这样就可尽早抵扣税款。

(2)增值税税率(包括征收率)为17%、13%、6%和4%,且普通发票(运费发票、收购凭证除外)不得抵扣税款,因此,企业进货必须综合考虑税负、时间价值和是否可以抵扣等诸多因素,以降低企业成本。

(3)现行税法规定,合法的运费发票可按7%抵扣增值税款,且定额发票、邮寄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不得抵扣。为此,企业可以这样筹划:一是尽量建立自己的运输队伍;二是进销差价运费化,即合理地将进销差价转化为运费。

**6. 企业收入纳税筹划方法。**企业收入的纳税筹划主要是通过取得收入的方式、时间、计算方法的选择、控制,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1)销售收入结算方式的选择。企业销售货物有多种结算方式,不同结算方式的收入确认时间有不同的标准。现行税法规定:直接收款销售以收到销货款或取得销货款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为收入确认时间;赊销和分期收款销货方式均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为收入确认时间;而订货销售和分期预收货款销售,待交付货物时确认收入实现。这样,通过销售结算方式的选择,控制收入确认的时间,可以合理归属所得年度,以达到减税或延缓纳税的目的。

(2)收入确认时点的选择。每种销售结算方式都有其收入确认的条件,企业通过对收入确认条件的控制,可以控制收入确认的时间。例如,直接收款销货时,可通过推迟收款时间或推迟提货单的交付时间,把收入确认时点延至次年,从而延迟纳税。

#### 主要参考文献

1. 孙瑞标.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6
2. 高金平. 新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分析.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3. 盖地. 税务筹划.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